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清申19号

申请人：欧阳平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5月17日出生，住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三路28号塞纳河畔6座2单元1701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31021198205178611。

委托代理人：林亚海，广东普翼律师事务所。

被申请人：东莞市长才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东城中路南81号辉煌商务大厦7楼D20

法定代表人：付相良。

申请人欧阳平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长才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才公司）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为由，申请对长才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在本院审查过程中，欧阳平于2022年9月29日向本院请求撤回对长才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欧阳平申请撤回对长才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，没有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欧阳平撤回对东莞市长才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祁晓娜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审 判 员 雷德强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郑凌岚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（一）不予受理；
- （二）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- （三）驳回起诉；
- （四）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- （五）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- （六）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- （七）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- （八）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- （九）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- （十）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- 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